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後棟5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幸雄副主任委員

記錄：顏郁蕙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委員慧玲	林耘翠代
皮委員忠謀	吳合芳代
沙委員素娟	沙素娟
陳委員美鳳	陳美鳳
張委員永昌	張永昌
王委員碧霞	王碧霞
呂委員金榮	呂金榮
高委員哲雄	高哲雄
楊委員金春	楊金春
林委員錫閔	林錫閔
游委員淑萍	游淑萍
巫委員振興	巫振興
李吳委員秀花	李吳秀花
謝志高委員	謝志高
甘陳玉蘭委員	甘陳玉蘭
胡淑蘭委員	胡淑蘭
黃玉善委員	黃玉善

【未出席委員】

顏裕華委員(請假)、翁清芳委員(請假)、林建一委員(請假)

【主管及業務單位】

陳副主委幸雄	陳幸雄
陳組長海雲	許凱雯代
周組長琪絜	周琪絜

黃組長嵩傑

林組長慧萍

吳專員淑慧

蔡秘書承道

黃嵩傑

林慧萍

請假

蔡承道

壹、主席致詞：略為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1-12頁）

二、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3-16頁）

三、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17頁）

四、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請參閱第18-19頁）

**陳美鳳委員提問：**

有關衛福組工作報告-人民申請案件-急難救助核定經費是否為新年度經費及修繕住宅補助為何為無人民提出申請。

**周琪絜組長說明：**

書面報告人民申請案件-急難救助核定經費為108年度預算，修繕住宅補助全國統一每年5月至6月受理申請。

肆、臨時動議：

一、**陳美鳳委員提議：**

本市釋出200戶國民住宅供無殼青年承租，請問本會是否得知此訊息，且本會是否有相同計畫供原住民無殼青年適用。

**周琪絜組長說明：**

有關國民住宅乙案非本會業務職掌，會後與相關局處瞭解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副主委裁示：**本案列入下次會議說明。

二、**林錫閔委員提議：**

（一）市府組成27人2岸小組團隊至大陸參訪，本會主委未列入參訪名單，是否請參加處室協助代言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品及部落旅遊需求。

（二）有關107年度文健站設備費用至今未撥款至各文健站，冀儘速核撥經費。

（三）107年度文健站已完成考核作業，建請承辦單位彙整各文健站考核優缺點函送各文健站供參。

**副主委裁示：**

- 報
- (一) 有關2岸小組團隊，請秘書室研考瞭解該小組功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文健站107年度執行情形、考核結果，請衛福組說明。另協助各文健站辦理後續核銷。

**周琪絮組長說明：**

2月26日參加中央與地方前瞻計畫業務檢討會議，各縣市推展業務倉促且經費過於龐大，107年度經費結報全國95%以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保留相關程序中。本市因各文健站核銷進度不一，目前本會承辦人積極彙整結報函送中央原民會惠予撥款，俟經費到府後速完成撥款至各文健站等相關事宜。

**三、高哲雄委員提議：**

建請都會區於學生寒暑假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體驗營」活動，

**許凱雯組員說明：**

本會今年度編列文化及技藝傳承等相關經費供協會及社團提出申請，本會鼓勵本市協會及社團踴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將予以補助。

**副主委裁示：**

- (一) 本會鼓勵對有文化傳統熱忱社團，透過文化社教補助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本會依計畫內容核准相關經費補助。
- (二) 由本會主辦都會區學生「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體驗營」活動，本會今年度將視預算評估其可行性，或於明年度研議辦理，並請教文組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四、謝志高委員提議：**

有關社會局是否修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審核要點，那瑪夏區有位居民今年度審查後由低收入戶變成中低收入戶，影響孩子就學補助權益，建請社會局落實審查申請者是否需要補助。

**社會局說明：**

有關委員提出疑義，將請本會業務科提出說明，並請會後提供上述申請者明確資料，俾利本會瞭解相關事宜。

**副主委裁示：**

請委員提供個案詳細資料，俾利衛福組函轉社會局查對個案狀況。

**五、游淑萍委員提議：**

各校陸續排定原住民族族語各項競賽活動，是否教文組統整本市各族語老師經歷、級數並分級成立資料庫。

**許凱雯組員說明：**

會後將轉答業務承辦人於下次會議報告。

**副主委裁示：**

請教文組將曾經聘用族語老師(裁判)資料統整並分級成立資料庫機制，隨著各項比賽等級提供不同族語老師資料，有助於日後族語裁判公正性。

**六、楊金春委員提議：**

(一)原住民申請首次購屋補助後可否申請修繕補助。

(二)因有個案提出申請未通過補助，但不知原因為何，建請日後函文告知申請原住民建購修繕補助不符合原因。

**衛福組說明：**

(一)首次購屋貸款補助申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並無齟齬之處。

(二)本組業務承辦人將審查結果函知申請者，申請案有缺件者將以電聯或函文通知補件期限，逾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視同放棄，會後請委員提供個案資料供本會查對。

**副主委說明：**

有關原住民修繕補助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並由公所派員實勘初審，再函送本會複審，本會將複審結果函文通知申請者或函文、電聯通知需補件者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會後請委員提供個案資料供本會查對。

**七、甘陳玉蘭提議：**

社會局承辦單親家庭補助，建請實地調查後落實補助。

**社會局回復：**

本會辦理旨揭補助案採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法行政，若有個案已申領

補助經舉報齟齬，本會將派社工員實地家訪。

伍、散會（14時50分）。